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7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

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69%股权、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林投资2%股权。双林投资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自动变速器的专业化运营企业。

双林投资控股股东为双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斌、邬维静、邬晓静。

###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并着手进行材料编制。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商务部审查通过。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0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10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